十、政府采购政策

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附件 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的 大荔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（大荔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道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2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9.6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道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3 年 12 月 2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